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2256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江宏立

被告 林惠如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1日核發114年度司促字第13406號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同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其請求起訴前所生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4年8月6日起訴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25,149元，及其中209,393元自113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依前揭規定，應併計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8月5日止，其金額如附表所示共計254,234元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54,23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5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3,0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黃琬婷

01
02

附表：（小數位捨棄）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週年利率	給付總額
1	本金	225,149					225,149 元
2	利息	209,393	113/9/ 2	114/8/ 5	(338/36 5)	15%	29,085 元
小計							254,235 元